

第三節 結論

雖然國內醫師執照考試與醫療法規並未明示醫師業務的限制，但施行上台灣醫學院畢業生剛畢業的第一年都進入 PGY 訓練，不會出去獨立執業，類似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對醫師的權限劃分，因此，臨床醫學訓練分為下列兩階段：

- 1) 可安全地接觸病人 (access their patients safely, under-supervised): 臨床能力是為了能進入 PGY 的監督輔導下的「部分」執業。
- 2) 可以獨立執業 (independent practice safely, un-supervised): 臨床能力是為了能安全、稱職地執行無監督輔導的「獨立」執業。

則本研究結論如下：

- 1) 國外醫學院畢業時的臨床教育足以培養學生進入 PGY 的監督輔導下的「部分」執業，但是不足以獨立執行醫療業務。
- 2) 臨床學習成效之差異主要來自個人因素。
- 3) 臨床「實習」不應該指需完成在國內醫療機構之實習才予以認定，不應該稱國外醫學院沒有「實習」，否則等同否定其他國家臨床醫學教

